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综合业  
务办公用房（东院）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HBKT2024-A023)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东院）维修项目，项目业主为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光明东街201号；

2.2招标范围及规模：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电气系统、建筑消防系统（消防栓分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预算金额：3942050.76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元柒角陆分）。

2.4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

2.5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保定市天鹅中路336号5楼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购买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质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同时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留我公司备案。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19日14时30分，地点为保定市天鹅中路336号5楼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

地址：保定市清苑区新华东路51号

联系人：王月

电话：150977516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天鹅中路336号5楼

联系人：张帆

电话：0312-3055665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 地址：保定市清苑区新华东路51号 联系人：王月 电话：150977516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天鹅中路336号5楼 联系人：张帆 电话：0312-3055665
1.1.4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东院）维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1.6	招标范围及规模	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电气系统、建筑消防系统（消防栓分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p>考察时间：2024年8月7日9时30分；</p> <p>考察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光明东街201号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东院；</p> <p>集合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光明东街201号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东院大门口；</p> <p>注：由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法组织有效报名投标方进行现场考察，要求投标方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身份证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参加。</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5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14时30分。</p> <p>开标地点：保定市天鹅中路336号5楼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为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及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注明处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电子版U盘拷贝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五册,分别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当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容较多无法密封在 一个密封袋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需要按 本条款密封要求将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多个投 标密封袋内。</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全称：</p> <p>投标人全称：</p> <p>投标人地址：</p>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保定市天鹅中路336号5楼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保定市天鹅中路336号5楼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全部由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与</p>

		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等违法违纪行为。
10.2预算金额		
10.2.1	预算金额	3942050.76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做无效投标处理）。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否
10.4 工程付款方式		
	按月工程进度和资金预算安排进行付款，具体为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款，后续按月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支付时先抵扣预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核后，付至审核后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量质保金，两年内无问题一次性付清。	
10.5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本工程保修期2年。
10.13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招协(2015)026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约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1. 总 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投标人如有答疑问题可用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对答疑问题用书面形式给每个投标人答复。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主要合同内容；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前以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 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 同类业绩

(9) 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为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及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项目名称”等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及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现场核验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无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1.3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 1.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2.4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且有效
		资质证书	具备且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且有效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备且有效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具备且有效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具备并真实有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具备并真实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具备并真实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并真实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至开标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具备并真实有效
		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	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具备且有效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注：以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应对所附证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招标有关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 2.2定标:

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4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44分)； (3) 其他因素 (16分)。

## 五、评标办法

### (1) 投标报价 (满分40分)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p>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六名（不含六名）以上时，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和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本项的终定标底（当有效投标报价未超过六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终定标底）。所有投标报价每比终定标底高一个百分点减1分，每比终定标底低一个百分点减0.5分，减完为止。</p> <p>注：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备向评委提供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说明：最高限价3942050.76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拦标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44分)

序号	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6分	科学合理	4.1-6.0
			一般	2.1-4.0
			欠合理	0-2.0
2	施工方案	10分	科学合理	6.1-10.0

			一般	3.1-6.0
			欠合理	0-3.0
3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7分	科学合理	4.1-7.0
			一般	2.1-4.0
			欠合理	0-2.0
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6分	科学合理	4.1-6.0
			一般	2.1-4.0
			欠合理	0-2.0
5	项目班子组成情况	5分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3.1-5.0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1.1-3.0
			一般	0-1.0分
6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5分	科学合理	3.1-5.0
			一般	1.1-3.0
			欠合理	0-1.0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防尘措施	5分	科学合理	3.1-5.0
			一般	1.1-3.0
			欠合理	0-1.0

注：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	-----	------

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标书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	10分	每具备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0分。近三年指：自2022年1月1号起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备向评委提供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内容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本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 五、材料设备供应
- 六、工程变更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 九、其他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依据本工程的特点进行编制。

## 合同文件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配套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五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现场自然条件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等，投标人可到现场踏勘。

###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有关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 特别说明：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同类业绩

### **技术部分**

- 九、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人自行编写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	
2	工期		
3	保修期	年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
- 2、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家具有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上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如果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附造价公司资质复印件及委托造价协议。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是真实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中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七、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企业如有业绩必须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近三年指：自2022年1月1号起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等；
- 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加工设备及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